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：

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3條第1項第 款

第4條第 項

第8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第15條第1項第 款

第16條第 項

一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_____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 _____，
取得 平地 山地 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父
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 _____。

二、配偶 _____ 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平地 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 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